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五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如下事项：

1、因职务调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伏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伏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执行董事朱兆开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日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